

呈 府 政 縣 縣 均 北 湖

大要

建設

第二科

電政

呈為呈報本縣已購辦無線電收音機請查照由

存



34140

34140

事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考 備

已於三月二十九日

十二日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收到

通字第一六七四號

年 月 日

時到

05-12-5	日(星期)	6	時
省建字第	22689	號	

收文

字第

號

案奉

鈞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：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

行政院轉飭依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、規定各縣至少先設一架仰遵照辦理具報、等因、奉
此。查本府業於今年六月間、設備五燈收音機一架、並已裝製完成、開始收音、奉 令前因、
理合備文具報、仰祈

鑒核備查、實為公便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 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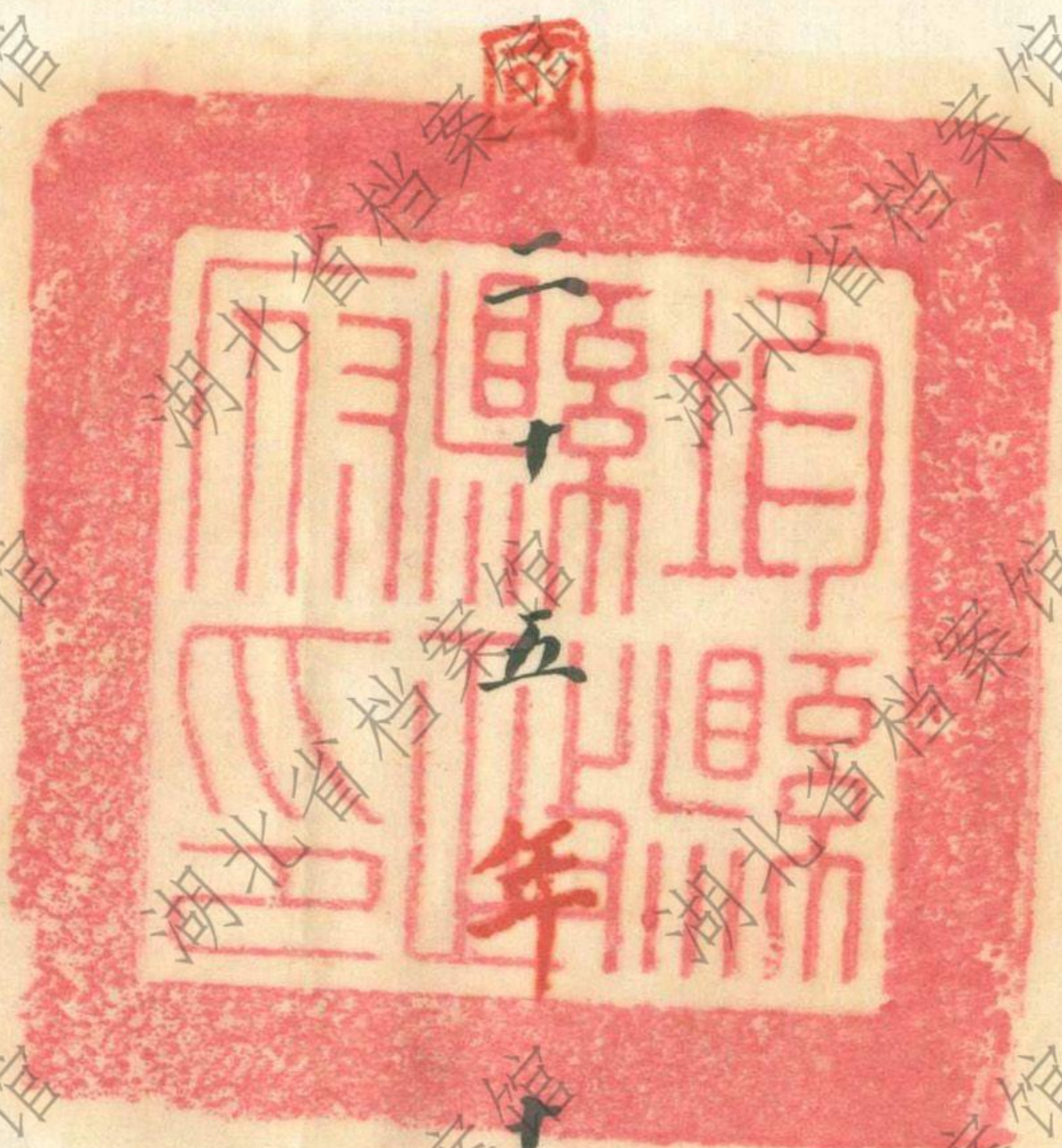
均縣縣長 華文選

華文選印

中

華

民



月

三十

日